

靈修

讀經月刊

2026-2

你·相信

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嗎？

出 32 : 13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靈修習慣運動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二月一日

奴僕君王

靈修經文：王上 12:6-8

釋經：

列王紀上十二章 6-8 節描述羅波安諮詢他父親所羅門在的日子中侍立的老年人，羅波安先諮詢他們，表示他對這班老年人的尊敬，看來也重視他們的意見。第 7 節用了三個「服事/奴僕」(עבד)的同字根字來說明老年人的意見。

首先，老年人這樣建議羅波安：「你要成為奴僕為這民」(תהיה-עבד לעם הזה) (7 節)，亦即是說，在討論能否減輕以色列民的苦工之前，老年人建議羅波安要成為百姓的公僕。這對羅波安來說很特別，畢竟羅波安是君王，君王與奴僕的身份分別是當時社會階層中最高層及最底層的身份，作為君王的羅波安沒有可能成為奴僕，但老年人這個建議卻顯出他們的智慧，因為以色列民已經成為奴僕多年，若果羅波安打斷了所羅門的國策，激進地改變身份角色，自己成為奴僕，謙卑地成為「為這民」的奴僕君王，那麼這班人民便自然能效忠羅波安了。

另外，羅波安不但要成為奴僕君王，更要「你服事他們及你答應他們」(ועניתם ועבדתם) (7 節)，當中「服事」(עבד)一字正正就是「奴僕」這字的動詞。老年人建議羅波安不但要有奴僕的身份，更要有實際上奴僕一樣的行動，主動服事這班百姓。因此，老年人的建議，是要求羅波安在身份與行動上都要成為奴僕。

之後，老年人認為當羅波安願意成為奴僕時，這班以色列民便會這樣：「他們便會為你成為眾奴僕直到永遠」(והיו לך עבדים כליהימים) (7 節)，當中有「為你」(לך)一字，對應了羅波安的「為這民」(הזה לעם)。若果君王願意服事人民並為他們，這班人民也會活出「為你」的生活。

思想：老年人在舊約的智慧傳統中是智慧的代表，白髮人所出的意見反映了智慧之語。當中的智慧，就是作為君王的羅波安要成為奴僕君王，以「為這民」的向度專心服事百姓，這樣，百姓也願意真的成為羅波安的奴僕，甘心成為「為你」的人民。這種謙卑服事的智慧，如何成為你的指引與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二日

羅波安作為法老 2.0

靈修經文：王上 12:9-11

釋經：

列王紀上十二章9-11節記載羅波安諮詢與他一起長大的少年人意見，我們可以把十二章9節與十二章4節作比較：

| 羅波安向少年人所說的話 (十二 9) | 百姓向羅波安所說的話 (十二 4) |
|-----------------------|--|
| 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減輕一些。 | 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現在求你減輕你父親所加給我們的苦工和重軛，我們就服事你。 |

由列表可見，百姓向羅波安所說的請求(王上十4)，與羅波安轉述給少年人聽的內容(王上十9)不一樣，羅波安刪除了「我們就服事你」這一句，以致少年人未能由羅波安的轉述中了解實況，「我們就服事你」這一句表示出以色列民期望服事羅波安，但經過羅波安不完整的轉述，這班少年人便因而認為以色列民想懶惰，並且對於他們的忠誠存在懷疑，使用強硬的話語來建議羅波安。

其中一句是這樣：「我的小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呢！」(王上十二10)，這說明羅波安只需要動用他的小指頭的能力，便能強過所羅門粗腰所發出的力量，因而是一種自誇，期望能在政治的層面上宣示自己的力量，警告百姓不可反叛。再者，Sara Japhet, I&II Chronicles, 655-56 指出羅波安回應百姓的態度與埃及法老回應以色列民的態度相似：「你們不可照以前一樣提供草給百姓做磚，要叫他們自己去撿草。他們平時做磚的數目，你們仍舊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是懶惰的，所以才呼求說：讓我

們去向我們的上帝獻祭。你們要把更重的工作加在這些人身上，使他們在其中勞碌，不去理會謊言。」(出五7-9)當中法老所說的「把更重的工作加在這些人身上」這句與少年人建議羅波安所說的「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王上十二11)非常相似，這說明羅波安將要回覆百姓的話猶如法老一樣的欺壓，顯示出羅波安是一位典型的欺壓性君王。因此，羅波安採納少年人的意見，等於自己成為埃及法老來欺壓百姓，顯出他自己的愚昧與驕傲，最終帶來國家的分裂。

思想： 羅波安不聽老年人的意見，同時又誤導少年人，讓這班少年人講出他想聽的意見，這種政治手法，是為了讓他能確保對百姓的欺壓，最終成為法老2.0。羅波安的愚昧，如何成為你的提醒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三日

有甚麼份？沒有產業！

靈修經文：王上 12:12-16

釋經：

列王紀上十二章 12-14 節記載了羅波安按照少年人的意見回覆百姓，十二章 15 節解釋羅波安這樣的回覆是為要應驗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叫我們回到上文提到的相關記載(王上十一 29-39)，指出王國分裂的主因並非因為羅波安的愚昧，而是因為所羅門的罪(王上十一 33)，也是因為應驗了先知所說的話。因此，經文在表面上是因為羅波安不聽從老年人的意見而聽從少年人的意見，但事實上這樣歷史的發展與走向，主要是為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帶出申典神學中重要的主題，就是先知的重要角色。

十二章 16 節記載了北國支派背棄大衛家所說的話，他們採用了「份兒」(חלק)與「產業」(נחלה)這兩個字，指出他們不再分享大衛家的「份兒」(חלק)與「產業」(נחלה)，類似的描述曾出現在河東兩個半支派請求以色列民不要不承認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書二十二 25-27)，以及拉結與利亞向雅各說明她們與拉班無份(創三十一 14)。而由於大衛家與耶和華的關係受到盟約的保障(撒下七章)，當以色列民決定與大衛家分開時，便同時等於離開耶和華向大衛家所立的約。同時，十二章 16 節的內容與示巴當初背叛大衛時的說法相似：

| 王上十二 16 | 撒下二十 1 |
|---|--|
| 以色列眾人見王不依從他們，百姓就回話給王說：「我們與大衛有甚麼份呢？我們在耶西的兒子中沒有產業！」 | 在那裏恰巧有一個無賴，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份，與耶西的兒子 |

以色列啊，回你的帳棚吧！
大衛啊，現在你顧自己的家
吧！」於是，以色列人都回
自己的帳棚去了。

無關。以色列啊，各回自己
的帳棚去吧！」

北方支派的說話與昔日示巴的說話很相似，兩者都說明與大衛及耶西的兒子無份，兩者都吩咐以色列民回自己的帳棚。昔日因著示巴的推動，以色列人(北國)都跟隨了他(撒下二十2)，後來一個婦人憑她的智慧勸眾人，眾人便割下示巴的首級(撒下二十22)，示巴的叛亂才可以平息。然而，示巴的場景已成為十二章16節的場景，北方支派在大衛年間已經有一種離心力，能輕易地被示巴團結起來對抗大衛，這個歷史留下來的問題，便留到羅波安這一代來承受，由始到終，北方支派都有一種離心力，能輕易地與大衛家分割。

思想： 誠然，南北國分裂，是因為所羅門所犯的罪的刑罰，但同時也是昔日南方與北方支派之間的矛盾，已成為事件的根源。我們面對教會分裂、或是某群體分裂，除了是因為領袖的愚昧，也同時因為歷史留下來的禍患沒有好好處理，群眾之間的矛盾慢慢成為暗湧。到底這故事如何成為我們的提醒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四日

惡人？受害者？

靈修經文：王上 12:17-24

釋經：

十二章 17-19 節描述北國支派的背叛情況。羅波安差派掌管服苦之人的官員亞多蘭往以色列那裏，這個決定明顯缺乏智慧，既然北國百姓已宣稱與大衛無份（王上十二 16），羅波安這決定便顯得沒有政治的敏感度，更加突顯出他的愚昧。亞多蘭就是服事大衛的官員（撒下二十 24），後來也成為所羅門的官員，負責管理服苦的人（王上四 6），代表他在羅波安的年間已是一名老臣。因此，羅波安派這老臣去以色列當中，可能是期望他能挽回分裂的局面，畢竟這老臣有可能是有民望的人，可是，他們卻用石頭打死他。十二章 20 節說明北方支派都立耶羅波安作王，只有猶大支派歸大衛家，這句說明先知示瑪雅的先言已成真了。

十二章 21-24 節指出羅波安本來期望招集軍隊與北國爭戰（王上十二 21），可是耶和華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身上（王上十二 22）。基本上，示瑪雅是羅波安年代重要的先知，在歷代志版本中他有數次與羅波安交涉（代下十二 5、7-8、15），羅波安在每一次都願意聆聽及回應示瑪雅所說的神諭，他被稱為「神人」（אִישׁ־הָאֱלֹהִים）（王上十二 22）。在他的先知講論中（王上十二 24），以色列北國的支派被稱為「你們的弟兄」，成為羅波安不要開戰的理據，羅波安聽從了示瑪雅的先知講論，他便因而逃避了一場危機，可算是智慧君王所該做的事。因此，羅波安的角色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角色，他不是完完全全的好人，也不是完完全全的惡人，他既有惡人（villain）的元素，也有受害者（victim）的元素。

就在這惡人(villain)及受害者(victim)兩面的張力之下，羅波安面對歷史的走向、神的應許，以及自己人生的抉擇。我們往往認為惡人與受害者是對立的兩面，可是由羅波安的敘事看來，這兩者正正就是對應。神能在人的抉擇與說話中成就祂的應許，當人以為自己的決定能左右大局時，神卻在眾多人為的元素之下成就祂的審判與歷史的走向，叫人明白真正作主作王的是耶和華。這樣，經文帶出了「耶和華才是歷史的主」，祂能立王、廢王、立國、滅國，只有祂才是真真正正的君王。

思想： 受害者同時又可以是加害者，你有沒有這樣的認知呢？在敘事中，神才是真正的君王，主宰一切，這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五日

三個首都

靈修經文：王上 12:25，14:17

釋經：

耶羅波安建築示劍，選址合理，因為它控制著南北和東西方向的主要道路和山路，穿過中部山區，提供通往沿海平原、耶斯列谷和約旦谷的通道，成為交通的樞紐，方便耶羅波安聯繫以色列的眾支派。而耶羅波安建築毘努伊勒的原因我們不太明白，有可能是他期望在約但的東面有一座防守城，以致能阻止羅波安經過有關地方，也有可能是耶羅波安期望守衛泛約但地區，免得受到東面或東北面而來的威脅。再者，毘努伊勒與示劍這兩座城市在傳統上都與雅各有關，毘努伊勒是雅各與神摔跤及改名字為以色列的地方(創三十二22-32)，而示劍是雅各由巴旦亞蘭回來之後所到達的地方，並在城東支搭帳棚及築壇(創三十三18-20)。耶羅波安有可能採用這兩個城市與雅各之間的傳統關係，來顯示自己是承傳雅各傳統的君王，用來合理化自己在北國支派的領導地位。

我們在列王紀上十四章17節提到耶羅波安把得撒成為另一個首都，我們也知道得撒同時也是耶羅波安之後的君王巴沙、心利與暗利的首都(王上十五21、33，十六15、23)，這樣，我們便看見耶羅波安的首都或重要的城市有示劍、毘努伊勒與得撒三個，到底我們如何理解這三個「首都」的描述？耶羅波安排徊在這三個首都之間，這說明他是一位比較坐立不安的人，需要藉著建築多於一個首都來給予自己有緩衝的空間。在此，經文似乎進一步說明耶羅波安對耶和華的應許與心意沒有信心，所以他需要用自己的方法來鞏固自己的勢力與安全。

思想： 建立三個首都的耶羅波安有可能抱著怎樣的心態？基於甚麼有這樣的心態？當我們看見耶羅波安的不安導致他做了這麼多事，特別是三個首都的安排會成為他犯罪的起點，這會成為我們怎樣的借鏡？不安與懼怕有可能成為犯罪的動機，你同意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六日

懼怕而犯罪

靈修經文：王上 12:26-27

釋經：

耶羅波安開始作王時的第一個心裏反應，他說：「這國恐怕仍會歸大衛家」，而原文直譯是「現在這國將會歸回給大衛家」(עתה תשוב הממלכה לבית דוד)，所以原文沒有「恐怕」一字，反而有「現在」(עתה)，說明耶羅波安作王不久，便立刻認為以色列民歸大衛家是一個「現在」的威脅。這有點奇怪，因為耶羅波安得到百姓的信任，他成為民意的代表去見羅波安，他應該有足夠的民意基礎，受到人民的擁戴，可是他作王不久便立刻感到威脅與憂慮，可見他對自己的地位沒有信心，也同時反映他對神的應許沒有信心，對耶和華沒有任何信靠。

在十二章 26-27 節當中總共有三個「歸回」(שוב)，26 節說明耶羅波安憂慮他的國會「歸回」(שוב)給大衛家，27 節說明若果以色列民去耶路撒冷獻祭，他們的心便「歸回」(שוב)羅波安，然後便會把耶羅波安殺了並「歸回」(שוב)給羅波安。這三個「歸回」(שוב)的運用說明了耶羅波安的重點擔憂，他沒有意識到自己的國位是耶和華所應許的國位，本來是沒有那麼輕易便「歸回」(שוב)給大衛家，可是他對於神對國位的應許沒有信心，他的安全感並不是建立在神的應許當中。

十二章 27 節繼續記載耶羅波安心裏想的一番話，主要涉及的問題就是耶路撒冷作為聖殿獻祭中心的問題，若果北國以色列民還是每年三次節期上耶路撒冷獻祭，百姓的心會歸向大衛家，這正正就是他懼怕的地方。耶羅波安的恐懼很大，他必須想辦法阻止百姓上耶路撒冷獻祭，才能平息他的不安，這一方面證明他對神把國賜給他的應許沒有信

心，另一方面則驅使他日後為了平息他的恐懼而做了不少違反律法的事情。

思想： 有一些人因為情慾、私慾而犯罪，但卻有更多人是因為不安與懼怕而犯罪，你同意嗎？當我們面對懼怕時，認為自己地位不保時，如何確保自己不會做出違背神的事？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七日

兩個金牛犢

靈修經文：王上 12:28-31

釋經：

為了回應他自己內心的不安，耶羅波安鑄造了兩個金牛犢，並鼓勵以色列民不用上去耶路撒冷，而是視這兩個金牛犢為他們所祭祀的神：「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明」，這句話與出埃及記三十二章4節的話相似：

| 王上十二 28 | 出三十二 4 |
|--|---|
| 「看哪！以色列！你的神就是領你由埃及地上來的」 (הנה אלהיך ישראל אשר העלוך (מארץ מצרים) (直譯) | 「以色列啊！這是你的神，就是領你由埃及地上來的」 (אלה אלהיך ישראל אשר העלוך (מארץ מצרים) (直譯) |

耶羅波安論及金牛犢的敬拜與昔日亞倫與百姓製造金牛犢時所說的內容一樣，都是說明這就是那領百姓離開埃及地的神，這無疑叫讀者把耶羅波安製造金牛犢的事件連結到亞倫與百姓在西奈曠野的金牛犢事件，說明耶羅波安都與亞倫一樣的愚昧。到底金牛犢的敬拜有甚麼問題？金牛犢並不是神明本身，而是神明的座位或腳凳，坐在或站在上面的神明是眼不能見的，這反映了巴力與耶和華宗教的混合性敬拜。

申命記九章12、16節指出金牛犢是一種「鑄造的像」(מסכה)，這字是跟隨了出埃及記對金牛犢的用字(出三十二4、8)，而利未記也用這字來為十誡的第二誡進行詮釋(利十九4)，認為「鑄造的像」(מסכה)的內容犯了十誡的第二誡，也同時受到申命記的禁止(申二十七15)，所以耶羅波安不但違反十誡，更是與耶和華的律法對立，偏離了耶和華的道。

思想： 金牛犢的事件是以色列民的歷史回憶，應該成為後世的借鏡，可是耶羅波安沒有在歷史當中吸取教訓，卻重複了前人的錯誤，同時他也混合了巴力的敬拜，違反了第二誡。這種犯罪故事，如何成為我們的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八日

但與伯特利

靈修經文：王上 12:28-31

釋經：

耶羅波安所造的金牛犢分別設立在但與伯特利(29節)，為何是這兩處地方？「但」在以色列的北方而伯特利在以色列的南方，可見耶羅波安期望用南北兩極來方便以色列民進行祭祀。然而，相比之下，伯特利的地位比較重要，一來是因為這名稱來自以色列民祖先雅各在此處的天梯的經歷，以此來正當化此處就是天地互通的聖殿(伯特利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神的殿)，在此成為敬拜中心得到古老傳統的證明(創二十八10-22)；二來是因為伯特利是以色列民通往耶路撒冷聖殿的中途站，它位於便雅憫的分地中，在耶路撒冷以北十一里，所以能成功地阻止以色列民前往耶路撒冷守節，具有策略性的地位。同時，「但」也有它的傳統地位，當會幕還在示羅時，但支派將拉億這個城改名為「但」，並在其中設立雕刻的像(士十八29-31)，所以但城與雕刻的像早已結下不解之緣，現在卻又多了一座金牛犢。

十二章30節說明設立兩個金牛犢的事使百姓陷在罪裏，直譯可以作「這事成為罪」(ויהי הדבר הזה לחטאת)，金牛犢本身是罪或者它導致人陷在罪中的分別只是時間的問題，兩樣沒有差別。然而，30節說明百姓都去了但那一座金牛犢，為何不提伯特利只提及但呢？這有可能但那裏除了金牛犢之外，也有但支派所設立的雕刻的像(士十八29-31)，他們不遵守只有亞倫子孫的後代能作祭司的律法(士十八30)，若果再加上耶羅波安的金牛犢，便吸引更多以色列民前去但城，在那裏認識那偏離上帝律法的古老傳統。

思想： 但與伯特利這兩個地方本來是來自古老美好敬拜神的傳統，可是落在耶羅波安手中時，便成為安慰他不安的心的犯罪拜偶像的地方。我們或會有前人留下來的良好傳統，正如伯特利是雅各遇見神的地方一樣，可是若果我們犯罪與不安，便會把這一切的美好都成為愚昧，用這些傳統來合理化自己犯罪的行為。這樣錯誤的道路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九日

聖灰日

靈修經文：創 2:7，3:19（爾道預苦）

釋經：

由今天開始，我們進入預苦期，記念耶穌基督的受難。今天是預苦期的第一天，傳統被稱為聖灰日（Ash Wednesday）。在聖灰日的聚會中，牧師會在我們的額上用灰劃上十字架，提醒我們本來是塵土，最終會歸於塵土。

「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

「有靈的活人」在原文看來應作「活物」，代表人的被造與其他動物一樣，都是「活物」，也代表耶和華把生氣吹進那人，並非為那人吹進靈魂，因為所提到的「生氣」並不是靈魂，而是用來啟動此人的生命。原來，塵土是人類還未被造時的狀態，是虛無，也是不值一提。當我們現在有生命氣息時，我們要更思念自己是塵土的本相，若果沒有主的塑造與啟動，我們根本就是虛無。人的被造來自塵土，叫我們明白人類只是「活物」的一員，在受造性上沒有分別，叫人類不能自誇，因為我們也將會如其他「活物」一樣都歸入塵土。

「你必汗流滿面才有食物可吃，直到你歸了土地，因為你是從土地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創三19）

當人犯罪後，耶和華要人思念自己只不過是塵土：「你本是塵土，仍要歸回塵土。」為何人要犯罪？因為人都很想像神一樣知道善惡（創三4），這樣「像神一樣」的動機，正正是人類犯罪的根源。我們驕傲，以為自己如神一樣呼風喚雨，我們期望運籌帷幄，主控一切，以自己的喜好來定

義善與惡，卻不知我們本來就是那不值一提的塵土。當人越犯罪，便越要思念自己是塵土，回想自己的本相，也同時知道人總會歸回到塵土。簡單來說，塵土就是人的起點與終點，這便是虛空的人生，有甚麼可自誇的呢？

思想： 聖灰日，叫我們謙卑，叫我們感恩，也叫我們敬畏那塑造我們的上帝。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日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

靈修經文：出 34:27-28（爾道預苦）

釋經：

這兩節經文，成為我們預苦期頭兩星期的主題默想內容，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禁食，領受從神而來的律法。

27 節強調摩西在耶和華面前寫上「這些話」（הדברים האלה），「這些話」在 27 節出現兩次，而「話」（דבר）這字也在 28 節出現兩次，前後一共四次出現（27-28 節），說明這便是重點。到底這些話是甚麼話？27 節說明「這些話」是要摩西寫上的，同時耶和華要按照「這話」來與摩西及以色列民立約，可見「這話」與盟約有關，應被理解為盟約的條款。正如一對夫婦在立婚盟時需要有立誓的說話來作盟誓，同樣地，耶和華與祂的子民立約，也需要「這話」來作彼此立約的條款與應許。這樣，摩西便成為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介者。

第二，28 節說明「這話」是「盟約的話」（דברי הברית），而同時也說明這是「十句話」（הדברים עשרת），這十句話就是我們所認識的十誡，由此我們便明白十誡的本質是盟約的話，是在神與百姓立約的基礎之上所領受的十句話，這十句不全都是誡命，有不少是正面的吩咐，要求以色列民在這盟約的基礎之上，不可有別神，也不可有雕刻的偶像等等，這一切都合理地回應了盟約雙方的委身與承諾。

在此，摩西為了在神面前領受盟約的話與十誡，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不吃不喝，是一個受苦與齋戒的經歷，這有可能是因為之前所發生的金牛犢事件，導致摩西必須在神面前苦苦齋戒，以代表百姓與耶和華重新立約，這種為他者而活的經歷，成為我們在預苦期當中的預期。摩西（耶穌

基督的預表)代替百姓受苦,以致百姓能與耶和華建立盟約關係。

思想： 我們與耶和華有盟約在身，這立約的神學，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如何活出盟約的話？盟約所要求的是委身與忠誠，這兩個元素也能在你身上找到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一日

面皮發光

靈修經文：出 34:29-35（爾道預苦）

釋經：

摩西不吃不喝四十天之後，他便由西奈山下來，不知道自己臉上的皮膚發光，和合本作「面皮發光」。經文由摩西面皮發光的經歷作為開始，在三十四章 29-35 節當中，帶出摩西作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先知）的角色，這角色帶出主要兩點：(1) 面皮發光；(2) 說話。我們將會以兩天來默想。

首先，經文多處說明摩西的面皮發光(29、30、35 節)，百姓看見摩西臉上的皮膚時便怕接近他，這有可能是因為摩西在耶和華那裏日久，摩西已完全進入神聖的領域，便反照了神的榮耀，因此，他臉上的皮膚發光，象徵他屬於神聖領域的人，也是代表神的榮耀（神的同在）而說話的人，由於百姓並不屬於神聖領域的一部分，所以當他們看見摩西臉皮發光時，他們便自然懼怕，因為神聖的榮耀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作為滿身污穢的百姓（特別是他們剛剛犯了建立金牛犢的罪）根本沒有任何本錢可以接近神聖。因此，摩西便成為神與百姓的中介者，他代表百姓進入神聖當中，參與在神的榮耀裏，而他又同時由西奈山下來，回到百姓那裏，面上帶著榮耀來向百姓傳遞從神而來的說話，好讓百姓藉著摩西能明白神的信息，甚至能與神立約。

第二，經文提到摩西在與百姓說話後要用帕子蒙上臉(33、35 節)，和修本翻譯為「面紗」，而當摩西回到神那裏與神說話時，他便揭去面紗(34 節)，這樣，我們便看見在神面前揭去面紗及在百姓面對用面紗蒙上臉的安排，再一次說明摩西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介者，他是先知，代表神說話，也代表百姓去面見神，在神與人之間，他要處理臉上皮膚

發光的問題，當他與神面對面時，他便揭開面紗，象徵與神無阻隔的接觸，而當他向百姓說話後，他使用面紗蒙臉，象徵他隱藏神的榮耀，一方面免得百姓懼怕，另一方面要融入人間。摩西作為神的僕人，有進入神榮耀中的敬虔，卻又同時有融入凡人中的生活。

思想： 摩西的中介者職事，如何成為一個預表來看見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的角色？而你又如何成為神與世人之間的見證，活出眾民皆祭司的生活？

我的禱告： _____

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二日

先知摩西

靈修經文：出 34:29-35（爾道預苦）

釋經：

摩西作為中介者，他在神面前便揭開面紗，在百姓面前便蒙上面紗，這種設定，原是為了在神面前領受神的話，也同時要向百姓說出從神而來的話，因此，摩西便成為傳話者，這便是先知的意思。

先知這名字，並不是未卜先知，而是傳話者的意思，經文實在有不少的描述，帶出摩西作為先知(代言人)的做法。首先，31節說明摩西叫亞倫和會眾的官長來並向他們說話，隨後32節便說明摩西進一步叫以色列眾人前來，他便向會眾說話，我們因而看見兩個層次的聽眾，首先是亞倫與會眾的官長(31節)，之後就是以以色列全會眾(32節)，而摩西卻成為神的代言人，在層次上最貼近神。這樣，由神到摩西，由摩西到亞倫與眾官長，再到全會眾，帶出領導的層次，說明神的吩咐與話語必須先由領導來領受，也必須先由領袖來實踐與遵行，再下一步延伸到全會眾，這不但強調了領袖那種領受神吩咐的優先特權，也同時強調了領袖實踐及遵行神吩咐的義務與責任。

之後，經文(34-35節)記載了日後摩西領受神吩咐的恆常做法。首先，摩西要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34節)，用心聆聽神一切的吩咐，揭去面紗地與神面對面，準確及沒有保留地了解神的心意，之後，他便要出來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民。我們因而看見「先聽後講」的次序，這對理解先知職事來說很重要。原來先知職事重點要做的，並不是講，而是聽，並且要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神說話。這提醒我們虛心聆聽，以及面見神的重要性。為何摩西能習

慣這樣面見神？這有可能是因為他早前在西奈山耶和華那裏領受十誡時四十天的不吃不喝，而不吃不喝說明了他十分專注，放下任何慾望，甚至為到以色列民的罪孽而哀痛，因而能建立習慣於面見神的生命。

思想： 我們不一定要真的四十天不吃不喝，但我們可以在預苦期中，進入某方面的齋戒，例如：戒除螢幕時間、戒除零食等等，以致能在這四十天的預苦期中，專注在神的吩咐與說話中。

我的禱告： _____

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三日

登山變像

靈修經文：出 34:29-35，太 17:1-8（爾道預苦）

釋經：

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面見神，領受從神而來的律例典章，他臉上的皮膚便發光，這種光輝並不是來自他自己，而是來自耶和華的榮耀。之後，百姓因為懼怕這光，所以當摩西向百姓說話時，便需要用面紗蒙上臉，但若果他回到神那裏說話時，他便揭開面紗。這樣，摩西便成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及先知，這也同時要成為一個對耶穌基督的預表。

馬太福音十七章1-8節主要記載耶穌帶領門徒暗暗上山的登山變像的事，這件事其實是一種「載體」(typos)(預表)，把耶穌描述為新摩西，我們可以藉著這個表來向大家說明：

| 摩西 | 耶穌 |
|--|---|
| 耶和華對摩西說： <u>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u> ，以及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 <u>上到</u> 耶和華這裏來，遠遠地下拜。(出二十四 1) | <u>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u> ，領他們悄悄地上 <u>上了</u> 高山。(太十七 1) |
| 耶和華的榮耀駐在西奈山；雲彩遮蓋了山 <u>六天</u> ，第七天他從雲中呼叫摩西。(出二十四 16) | 過了 <u>六天</u> 。(太十七 1) |
|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 <u>你們要聽他</u> 。(申十八 15) |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愛的。 <u>你們要聽從他！</u> (太十七 5) |
| 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 <u>臉，他臉上的皮膚發光</u> 。(出三十四 35) | 他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 <u>他的臉明亮如太陽</u> ，衣裳潔白如光。(太十七 2) |

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四十 3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明亮的雲彩遮蓋他們，…(太十七 5)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經文有意把耶穌描述為新摩西，因為耶穌與摩西一樣，都是最偉大的先知，也是律法的頒發者，他們都上山，他們都發光。然而，耶穌比摩西更超越，因為以色列民看見摩西臉上的皮膚發光，只是一種表面的光(出三十四 35)，反照了耶和華的榮耀，可是耶穌卻完完全全的改變(transfiguration)，是一種由內在本質發出來的改變，並且這光如日頭，衣服潔白如光，與祂之前所呈現完全全人的形像是兩回事。原來，摩西臉上皮膚的光是「月亮」一般，而耶穌基督所發的光卻是「太陽」，前者是反照神的光，後者便是神本身。這樣，那位與門徒們一起看似平凡的耶穌，現在卻竟然滿有神性的形像，與他們一直以來所認識的耶穌不一樣。

我們若果知道耶穌真正的身份，我們還會不信祂或輕視祂嗎？

思想： 耶穌承接了摩西的職事，祂是偉大的先知。然而，耶穌比摩西更超越，祂是神的兒子，摩西上山是要面見神，可是耶穌自己卻是神，祂臉上的光輝叫我們明白耶穌本身是我們不能想像的他者，是一位滿有神榮光的個體。當我們明白我們所相信的主的真正身份，便會全心全意沒有困惑地相信祂。我們之所以還未能完全相信祂，就是因為我們對祂真正的身份把持不定，若果我們知道祂是真神，那麼再大再多的困苦與黑暗，也無法否定祂的榮光與身份。到底你對耶穌這身份有多認定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四日

忘恩負義

靈修經文：出 32:1-6（爾道預苦）

釋經：

正如之前幾天的靈修所說，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面見神，為要領受從神而來的律例典章（出三十四 27-28），可是這故事的後續，就是以色列民製造金牛犢而得罪耶和華（出三十二至三十三章），讓我們由今天開始，默想這事的發展。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1-6節記載了金牛犢事件的緣起，第1節提到百姓見摩西在西奈山上遲遲還未下山，便開始製造神像，我們特別留意做神像的目的，就是為了在百姓面前引路，也同時因為他們不知摩西在山遭遇到甚麼事。在此，我們看見百姓疑慮，對前面的路不確定，便仿造古近東其他民族的做法，製造神像來為他們引路，也同時因為耶和華的同在對他們來說是不能掌控的同在，他們不能每時每刻實在地看見神的同在，相比之下，神像的出現會來得實際很多。神像的特質，實在有質料的存在，輕易地被百姓看見甚至掌握，可是它的本質是死物，也是百姓的製造品，怎能帶領他們、在他們面前引路呢？這樣，我們看見百姓進入了愚昧中。

之後，第2-4節詳細說明了金牛犢的製作過程：首先由亞倫吩咐百姓摘下自己妻子及兒女耳上的金環，這些金環有可能就是他們昔日離開埃及時向埃及人所要的金器、銀器和衣裳的一部分（出十二35），當時他們之所以能這樣做，就是因為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十二36），現在他們竟然把這些因神恩惠而得的金環交出來，用來製造金牛犢，並同時指出這牛犢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出三十二4），代表他們以此金牛犢完完全全取代耶和華，同時也

把昔日耶和華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種種拯救行動歸功於這個金牛犢，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表明以色列民忘恩負義。

最後，第5-6節說明亞倫宣佈要向耶和華守節，同時百姓都起來獻祭、吃喝及玩耍。本來，向耶和華守節的吩咐是記載於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當時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要世世代代守逾越節，以記念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拯救作為，可是，以色列民卻完完全全忘記這點，以另一種守節來取代守逾越節，並且第5節所提到的守節的焦點是放在第6節的吃喝與玩耍當中，亦即是及時行樂的意識，與之後提到摩西在西奈山上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出三十四27-28)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這樣，百姓的吃喝，再次說明他們忘記神恩惠的本質。

思想： 在預苦期的默想中，提醒我們千萬不要忘記神一切的恩惠，否則我們便如以色列民一樣，是建立自己的「金牛犢」來代替神。我們在預苦期中進入齋戒與刻苦己心，目的就是要記念自己現在所享有的種種物質吃喝享受，都不是從種種偶像而來，而是來自耶和華的恩惠，以此提醒我們千萬不要忘恩負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五日

摩西的代求

靈修經文：出 32:7-14（爾道預苦）

釋經：

百姓製造金牛犢，使耶和華大大發怒。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7-14節可以分為兩段，第一段(7-10節)記載耶和華發怒，說明以色列民所犯下的罪行，以及他們將要接受的後果，第二段(11-14節)記載摩西為百姓懇求耶和華，祈求神不要除滅以色列民，最後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在百姓身上。

首先，7-10節指出，百姓製造了金牛犢的事是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的道(8節)，也稱呼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9節)，由於這點，耶和華打算把所有百姓滅絕，使摩西的後代成為大國(10節)。當中「硬著頸項」的「硬著」在原文解作「硬、困難、頑固」的意思，在以西結書中用來形容以色列全家有硬心(結三7)，而在這裏卻用來形容「頸項」，這是一個象徵，人的頭比喻作耶和華，但人的頸項比喻作以色列民，以色列民不肯跟隨及順服耶和華，猶如一個人的頸項不願意按照頭部的吩咐移動一樣，這便是頑固及硬的意思。五經常常用「硬著頸項」來形容以色列民，說明他們心硬，不願意聽從神的一切吩咐。既然罪的工價乃是死，百姓便自然要面對從神而來的憤怒，他們要面臨滅絕的刑罰(10節)。

然而，摩西卻在此成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者，他為百姓懇求耶和華(11-14節)。到底摩西如何為百姓懇求？首先，摩西指出，這百姓並不是如耶和華所說是由摩西領出來(7節)，而是由耶和華親自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11節)，所以當耶和華把百姓殺在山中時，埃及人便會議

論耶和華(12節)，這關乎到耶和華的名聲的問題；第二，摩西祈求神記念昔日祂曾向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所起的誓，應許賜給他們迦南地，使他們得那地為業(13節)，所以耶和華務必要帶領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這關乎到耶和華的應許與承諾的問題。這樣，摩西訴諸耶和華的名聲以及耶和華的應許，以這兩方面來祈求神後悔，不降災給以色列民。

耶和華的後悔並不是前後不一，也不是情緒化，而是一種對於人類回心轉意的回應，是一種「尋求回應」(response seeking)的反應。耶和華並不是鐵板一塊，祂不願人類沉淪，反而願意人人悔改，並收起祂曾說的災害與刑罰，這便是耶和華後悔的意思。為何耶和華在這次回心轉意而不降災？就是因為摩西為百姓代為祈禱，祈求神按照祂的應許來向百姓發出憐憫，我們因而看見摩西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代禱者及中介者，一方面為百姓代求，另一方面能藉著這代求消除神的憤怒。

思想： 摩西作為耶穌基督的預表，顯示出耶穌基督作為中介者的角色，祂的救贖作為是代替百姓死在十字架上，消除了從神而來的憤怒。在預苦期中，當我們默想摩西的代求時，也同時想起耶穌基督的拯救帶來神的回心轉意，不按照本來有的災害施行刑罰，這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及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六日

逃避責任

靈修經文：出 32:15-24 (爾道預苦)

釋經：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15 節以摩西下山作開始，說明摩西帶著兩塊法版所面對的兩個人，一個是約書亞(17 節)，另一個是亞倫(22-24 節)，前者忠誠地站在摩西那邊，而後者卻要面對摩西的質詢。今天的靈修，我們集中默想亞倫的反應。

首先，摩西第一件做的事，就是打碎兩塊法版(19 節)，象徵神與百姓所立的約因為百姓製造金牛犢的事而破壞了。之後摩西把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成粉並撒在水面上，要求以色列民喝(20 節)。在此，我們再次看見「喝」的觀念，經文之前提到百姓在金牛犢前吃喝(出三十二 6)，之後提到摩西在西奈山上不吃不喝(出三十四 27-28)，百姓的「喝」與摩西的「不喝」形成一個對比。本來耶和華有很強的憤怒，但百姓在犯罪吃喝時竟不知道，他們不明白原來大難臨頭，幸得摩西的代求，百姓才能得以存活，這一切的恩典與危機，百姓完全不在乎，他們只在乎吃與喝，享受罪中之樂。然而，摩西面對百姓的罪惡，他深深了解到犯罪的嚴重性，便藉著在神面前的「不喝」來表示對罪的悲哀與悔改之心。事實上，摩西沒有犯錯，但他還是深愛百姓，代替百姓禱告，這便是那種中介者的角色。

之後，摩西質問亞倫，由亞倫的回應中，我們明白他期望找藉口來逃避責任。亞倫首先把責任放在百姓作惡的本質之上(22 節)，之後便指出是百姓主動要求造神像(23 節)，然後卻片面地說明亞倫叫他們取下金環，把金環扔在火中，這金牛犢便自動出來(24 節)。當中 23 節提到百姓主動要求造神像的說法是捏造出來的，百姓根本沒有這樣說

(出三十二 1)；而金牛犢自動出來(24 節)的說法，似乎是說明這金牛犢不經人手所造，暗示會不會是得到了耶和華的批准，甚至連金牛犢的出現也是一項神蹟呢？！這樣，亞倫把責任轉到百姓身上，甚至把責任推到神身上。

思想： 亞倫犯罪後的推卸責任，成為我們在預苦期中的警惕，提醒我們會不會在一些犯罪的事或自己看似需負責的事上「搬龍門」，把自己所有的責任都推到別人身上，以為自己便可以無罪？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並不是為了保存我們的面子，而是要我們能打從心底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你預備好了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七日

為百姓贖罪

靈修經文：出 32:30-34（爾道預苦）

釋經：

這是一段說明摩西作為中介者及代贖者的角色的經文，帶出摩西作為耶穌基督預表的重點經文，適合在預苦期當中與大家一同默想。

首先，摩西清楚地說明是百姓犯了大罪，而他期望上到耶和華那裏為百姓贖罪(30節)，當中強調「你們」以及「我」的對比，清楚地指出罪的責任在百姓身上，並不是摩西本身有甚麼罪。30節採用了「贖罪/潔淨」(כפר)一字，這字可以解作潔淨或者贖罪，若這字使用時的場景涉及從神而來的憤怒，它的解釋便是「贖罪」，而由於金牛犢事件引發了神的憤怒(出三十二10)，所以30節這字的翻譯應作「贖罪」。贖罪的意思，就是有另一個個體來代替犯罪者接受刑罰，以致便贖出犯罪者離開從神而來的刑罰，而現在摩西期望為百姓贖罪，到底他期望如何為百姓贖罪？

31-32節記載了摩西贖罪的方法。首先他指出百姓犯了大罪，沒有推卸責任，也沒有掩飾，而是真實地向耶和華陳明(31節)，百姓的罪名就是為自己製造了「金的神」(זהב אלהי) (和合本作「金像」)，說明這神並不是耶和華，是一個以金子製造的神。之後，32節提到摩西祈求神赦免百姓的罪，並以自己的名字從冊上被塗抹作為代替，這便是摩西所提出的贖罪方法，以自己在冊上所記的名字來代替，以致百姓可以得到赦免。摩西情願自己受罰，也願意百姓的罪得贖，這種代替及贖罪的精神，與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受苦的精神相似。在預苦期中，我們可以藉著摩西看見耶穌基督的影子。

可是，耶和華卻是一位公義的神，祂萬不以無罪的為有罪，祂指出，只有得罪祂的才會從神的冊上除名(33節)，這表明了神是一位公義的神。然而，33節卻沒有進一步描述神是否赦免百姓的罪，卻在34節指出耶和華不再親自帶領百姓，而是派出祂的使者與摩西在百姓前面引路，並同時說明耶和華定了一個追討百姓罪惡的日子。當然，我們後來也知道摩西再一次懇求耶和華與百姓同去，耶和華才願意與百姓同在(出三十四章)。

思想： 在摩西身上，我們看見耶穌基督代替與為百姓贖罪的影子，這對你來說有何意義？在這預苦期，讓我們都看見人性的罪惡所帶來的嚴重性，從而更深明白神的恩典與拯救。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八日

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靈修經文：出 33:1-6（爾道預苦）

釋經：

出埃及記三十二章 34 節提到耶和華不再願意與以色列民同去，祂只差派祂的使者走在百姓前面引路，這信息要交由摩西向百姓說清楚（出三十三 2），同時也說明了耶和華不願意與百姓同去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神會在路上把他們滅絕（出三十二 3）。無疑，這個信息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個惡夢，因為他們之所以願意離開埃及進入迦南，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神在曠野當中賜下祂的同在，若果在路上沒有神的同在，他們便沒有任何本錢能夠成功走完曠野的路。另外，曠野之路除了沒有水及沒有食物之外，更加有曠野的強盜與外族人（例如：亞瑪力人），若果沒有神的同在，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得到食物的供應與勝過仇敵。正如 von Rad 在他所寫的 *Holy War in Ancient Israel* 一書所說，神的同在是聖戰中最重要的形式（form）元素之一，神的同在能確保以色列民在戰爭中得勝，並且能使以色列民剛強與不懼怕。可是，三十三章 1-3 節卻說明神不再賜下祂的同在，只差派使者在以色列民面前行，這對百姓來說是一個噩耗。

誠然，百姓因聽到這噩耗而悲哀，而經文兩次提到百姓摘下他們身上的妝飾（4、6 節），為甚麼這樣？一方面是因為神吩咐他們這樣做（5 節），另一方面是因為昔日他們打算製造金牛犢時，亞倫吩咐他們把他們的耳環摘下，便用這些耳環的金子來製造，而由於耳環是身上妝飾的一部分，那麼對以色列民來說，他們身上的妝飾就象徵了製造金牛犢或偶像的原材料。本來，這些金環就是他們昔日離開埃及時向埃及人所要的金器、銀器和衣裳的一部分（出十二

35)，當時他們之所以能這樣做，就是因為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十二 36)，因此金環象徵了神的恩惠，而百姓竟然用了這些從神而來的妝飾來製造金牛犢，可算是忘恩負義。既然他們身上的妝飾的象徵性已改變，他們便在哀號時摘下這一切，為要表達出自己的悲哀。因此，神吩咐他們要摘下身上的妝飾，就是叫他們明白從神而來的恩典已被糟蹋。

思想： 神給予你甚麼恩惠，情況就如以色列民獲得身上的妝飾一樣？而你有沒有糟蹋了神所給予的恩惠，使這些成為拜偶像的元素？這些恩惠可以是身上妝飾，也可以是金錢、名聲、衣著、地位與學歷等等，你會不會將這一切用在「拜偶像」的事上？祈求主憐憫。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十九日

面對面

靈修經文：出 33:7-11（爾道預苦）

釋經：

三十三章 7-11 節加插了一段耶和華與摩西說話的安排。這段可分為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說明摩西進入會幕與耶和華說話時，百姓便在營外站立或跪拜；第二個重點就是摩西面對面與耶和華說話，而這兩點便反映了摩西在神和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介者或先知的角色。

首先，第 7 節說明會幕的位置是在離營比較遠的營外，出奇地，這會幕並不在以色列民的營地中間，而是在營外比較遠處，這為要表達出甚麼？這是回應了早前的情況（出三十三 1-3），說明神的同在並不在營中，而是在營外，摩西代表以色列民求問神時，他必須外出離開營地，走到曠野當中，而離營比較遠的會幕便位於這地方，摩西便能進入會幕與耶和華說話，這表明一種朝聖的旅程：離開住處，去到神聖之地，中間要經過曠野，進入朝聖的旅程。

第二，經文有一些內容描述百姓在摩西出營到達會幕時所涉及的禮儀，當百姓看見摩西前去會幕時，百姓各人要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望著他（8 節），而當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時，他們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下拜（10 節）。在此，我們發現有兩個「看見」，第一個「看見」的對象是摩西，第二個「看見」的對象是雲柱，前者的回應是站立，後者的回應卻是下拜，清楚地說明了兩者的地位：摩西作為神與百姓之間的代言人，他代表百姓前去神那裏，所以百姓用站立來表示尊重，而雲柱象徵了神的同在，所以百姓便下拜來回應，以此來尊崇神。

最後，11 節說明神與摩西說話是面對面的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在原文看來，「朋友」一字應作「鄰舍」，亦即是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地說話，就好像一個人與鄰舍說話一般，這便是所謂「面對面」的意思，由於下文提到摩西不能見耶和華的面(出三十三 20)，所以我們不能理解 11 節此處的「面對面」就是摩西親眼見耶和華的面，反而如經文所說就好像人與鄰舍說話的意思，「面對面」因而被理解為摩西與耶和華的關係猶如一個人與鄰舍之間的親近。這樣，摩西成為神與人的中介者，一方面與百姓有認同，另一方面都可以「面對面」地與神親近。

思想： 在預苦期，我們思想耶穌基督如何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而摩西便是耶穌基督的預表，幫助我們了解耶穌基督的中介者角色。同時，耶穌基督超越摩西，祂不但能「面對面」，祂本身就是神。那麼我們應如何回應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二十日

在神眼前蒙恩

靈修經文：出 33:12-17 (爾道預苦)

釋經：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12-17 節當中有兩個常用字，第一個是「認識/知道」(יָדַע) (12(x2)、13(x2)、16、17 節)，第二個是「蒙恩」(חָן) (12、13(x2)、16、17 節)。經文用「我藉著名字認識你」(יָדַעְתִּיךָ בְּשֵׁם) (12 節)作開始，用「我藉著名字認識你」(וְאָדַעְךָ בְּשֵׁם) (17 節)作結束，首尾呼應。同時，經文也用「在我雙眼前蒙恩」(חָן בְּעֵינַי)作開始(12 節)，用「在我雙眼前蒙恩」(חָן בְּעֵינַי)作結束(17 節)。這樣，我們看見「認識/知道」與「蒙恩」這兩字成為全段的重點之一，說明「認識」與「蒙恩」之間的關係。

為甚麼摩西能在神面前蒙恩？因為耶和華藉著「名字」來認識摩西。可是經文卻沒有清楚說明這是誰的「名字」(和修本翻譯為「你的名字」，亦即是摩西的名字)，因而有兩個可能性的詮釋：第一個詮釋，是把這「名字」理解為摩西的名字，亦即是說，神深深地藉著摩西的名字認識他，代表神認識摩西，了解他的出世、被造、性格、品格等等，神對一個人的認知，比這個人本身對自己的認知來得更清楚，他了解這人的潛能，也明白這人的掙扎，甚至看見這人的未來，正因為耶和華對摩西的深深認識，所以摩西便在神面前蒙恩。第二個詮釋，是把這「名字」理解為耶和華的名字，耶和華曾向摩西說祂的名字是耶和華，而這名字未曾在列祖中說明過，只有摩西是第一位接受這名字的人(出六 2-3)，這樣，當經文說耶和華按照「名字」來認識摩西，有可能說明耶和華按照祂首度啟示自己的名字為耶和華的向度來認識摩西，視摩西為第一位接受這名字的人，因此，耶和華認識摩西是接受神啟示名字的人，基於這事實，所以摩西在神面前已經是蒙恩的人。

無論這「名字」是摩西的名字，還是耶和華的名字，耶和華都已深深地認識摩西，這不但成為摩西在神面前蒙恩的基礎，也同時成為我們得蒙神的恩典的基礎。很多時候，我們以為對自己已有不錯的認知，有一些人認為自己萬能，也有人認為自己無能，不過，無論自己對自己的認知有多少，都總不及神對我們自身的認識那麼深，神對我們的認識，總是比我們對自己的認識來得更清楚，這是因為祂是造物主，也是深深地認識我們的主，既然如此，我們已在神面前蒙了恩。

思想： 摩西在神面前代求，祈求主與以色列民同在及同去，這是基於神已認識摩西，而摩西也在神面前蒙恩。由於神認識摩西，所以摩西也認識神的道路。這種彼此的認識，對你來說有甚麼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一日

榮耀的越過

靈修經文：出 33:18-23 (爾道預苦)

釋經：

摩西蒙了神的恩，神也接納他的禱告(出三十三 17)，願意與以色列民同去。之後，經文加插了一段有關神的榮耀越過摩西的經歷(出三十三 18-23)，到底這經歷在預苦期中為我們帶來怎樣的信息？

「越過」(עבר)一字在全段出現多次(出三十三 19、22(x2))，這字正正就是逾越節所採用的字(出十二 12、23)，當時耶和華要降下第十災，把埃及的頭生的都殺死，而當耶和華看見羊血在門楣上時，祂便越過而不進入殺以色列民的頭生。這個逾越節起源的故事與摩西現在經歷神的榮耀越過摩西的故事有相似之處，兩者都是說明耶和華要越過，兩者都因為越過而不用被殺，可是在摩西的個案中，耶和華的榮耀要越過他，以致他不能直接見神的面。

摩西為以色列民代禱，神已答應他的禱告，願意與一班硬著頸項的百姓同往，這是因為摩西在耶和華眼前蒙恩。這樣，當耶和華的榮耀越過摩西時，便讓我們想起昔日耶和華越過門楣上的羊血，不進入殺以色列民的長子，正如現在因為摩西的代禱與蒙恩，神也不殺盡犯罪及拜金犢的以色列民一樣。因此，摩西的角色便成為羊血在門楣上，耶和華越過他，以致神不殺盡犯罪的以色列民。

逾越節是記念昔日耶和華越過以色列的眾家，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拯救，而這種逾越的神學，也同樣地用在摩西身上，因著他的代求，耶和華越過他而不殺以色列民。同時，逾越節也預表耶穌基督的拯救，祂被釘十字架所流出的血，猶如門楣上的羊血，以致憤怒及殺害不會臨到我們。這樣，摩西便是羊血的化身，而耶穌基督更是這樣。

思想： 我們在預苦期中，一起思想耶穌基督所流的血為
我們所做的一切。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二日

重新立約

靈修經文：出 34:1-10（爾道預苦）

釋經：

百姓犯罪並拜金牛犢，本來應該要被神滅絕，可是摩西蒙了神的恩，為百姓代求，以致耶和華願意再一次與百姓同在。就在這個前提之下，耶和華吩咐摩西再次上西奈山，使他代表百姓重新立約。

首先，摩西被吩咐要鑿出兩塊石版，與之前的一樣，這種與之前一樣的說明一共出現兩次（出三十四 1、4），指出這種重新立約並不是立另一個約，而是立一個與之前一樣的約，因為這約涉及與之前一樣的兩塊石版。這樣，百姓重新立約，並不是他們另立一個新的約，而是恢復之前摩西第一次上西奈山獲得石塊時所立的約。

第二，耶和華在重新立約時，說明了祂自己的性情，祂說：「耶和華，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為千代的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懲罰人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 6-7）這兩節經文，成為舊約論及耶和華的重點所在。我們常常有一種錯覺，認為舊約的神與新約的神不同，舊約的神嚴厲，新約的神仁慈，舊約的神常常發怒，新約的神滿有憐憫，可是這是一種錯覺。事實上，若果我們在出埃及與行走曠野的場景之中來看神的性情時，便明白神是一位常常忍耐的神，神多次免去對以色列民的刑罰，多次在百姓犯罪得罪神的時候，還是按照祂的慈愛去憐憫，以及保存以色列民的性命。我們應該從更長及更闊的歷史記載中來看神的憐憫，便看見神在歷史舞台中介入，常常忍耐以色列民的罪惡。特別在這次金牛犢的事上，神還是沒有滅絕以色列民，反而與他們同在同行。

然而，神有憐憫有恩惠，並不代表祂以有罪的為無罪，祂的確會按照祂的公義而行。可是，在神的憐憫與神的公義審判之間，經文卻為我們說明兩者有不同的比重，神向人所施的憐憫是「千代」，而神對人的刑罰卻只是「三、四代」，這種「千代」與「三、四代」的對比，並不應該理解為真的是「千代」與「三、四代」，而是說明兩者之間有不成比例的分野，這種不成比例的分野，說明神很樂意施恩憐憫過於發怒刑罰，神的慈愛比祂的憤怒來得更快更大。

思想： 在預苦期，我們想到我們犯罪而招來神的刑罰，神的憤怒本來就是對罪惡的基本及正確的態度，可是神卻同時有祂樂意憐憫的性情，這個性情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犧牲與愛來顯明出來，使我們能夠可以與神重新立約，與之前一樣。你如何看待這份恩惠？對你來說有何意義？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三日

耶和華是我的神

靈修經文：王上 17:1 上（爾道預苦）

釋經：

這節經文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以利亞：沒有介紹他是先知、或他是神人、或他是耶和華的僕人，只說他來自基列的提斯比。若按原文直譯，該譯作：來自基列的提斯比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參新譯本或 NIV），「提斯比」出現了兩次。對於「提斯比」，有學者認為既可指地方，也可指某一獨特的群體，意思難以確定。不過，由於並沒有證據證明它指某一個獨特的群體，加上經文說「基列的提斯比」，所以「提斯比」是個地方這解釋還是可取的。至於作者為何強調他來自約但河東岸基列地的提斯比則不得而知。

以利亞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一個敬虔的名字。在以利亞和撒勒法寡婦的故事中，他就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王上 17:20、21），可說名符其實，耶和華確實是他的神。

「以利亞對亞哈說…」這句話告訴我們以利亞活在以色列王亞哈的時代。作者這句話並沒有介紹亞哈，因為上文（王上 16:29-34）剛介紹了。亞哈是個怎樣的王？經文不但告訴我們「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且還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王上 16:30）。既然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所做的自然「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王上 16:33），只是經文也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王上 16:33）。這樣，「比他以前的…更嚴重」一句在短短幾節經文中就重複出現了兩次。亞哈的惡是甚麼呢？

- 一.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 16:31 上)。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就是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使百姓拜這兩隻金牛犢。他「在一些丘壇建神殿」，又「立不屬利未人的平民百姓為祭司」(王上 12:28-31; 13:33)。亞哈延續了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行他所行的惡事。
- 二. 「(他)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王上 16:31 下)。巴力是迦南地的男神，掌管風雨。(女神是下文第 33 節的「亞舍拉」，掌管好運與快樂)。這是巴力在列王紀內首次出現。「謁巴力」這名字的意思是「活在巴力的好處下」或「巴力存在 (exists)」，顯出這西頓王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的女兒名叫「耶洗別」，名字也含有「巴力」的元素。她也是一個偶像的敬拜者，下文特別提及她也拜亞舍拉 (王上 18:19)。由於巴力本是迦南地神明，所以用不著西頓王的影響，才使亞哈拜巴力，但亞哈娶耶洗別一事，肯定強化了亞哈對巴力的敬拜。
- 三. 「(他)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亞哈又造亞舍拉」(王上 16:32-33)。亞哈的父親是暗利，是以色列國一個王朝的開創者。撒瑪利亞本是一座山，暗利把它買了下來，在山上建城，用作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所以撒瑪利亞也是一個城名。亞哈在首都建巴力廟，為巴力築壇，帶來的影響自然是使百姓也拜巴力。
- 四. 對亞哈的惡的總結記錄在王上 21:25-26「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行了最可憎的事，隨從偶像，正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這幾句話總結了亞哈的惡，程度超過了他從前的王。但這話也告訴讀者，王后耶洗別對亞哈的惡的影響。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

思想：

以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這是一個敬虔的名字，一個帶有宣示性質的名字：宣示「耶和華」和「我」的關係。人擁有這樣好的名字，人就要如其名，人若不如其名，是會給人訕笑的。然而，以利亞所處的時代是一個惡的時代。以色列王亞哈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所行的惡比從前的王都嚴重。在這樣惡的年代，在國家政策鼓吹拜巴力的年代，堅持「耶和華是我的神」，實在不是易事。弟兄姊妹，我們的名字不是「以利亞」，但耶和華確是你和我的神。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四日

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

靈修經文：王上 16:31（爾道預苦）

釋經：

以利亞不但活在亞哈作王的時代，他也活在王后耶洗別的時代。這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亞哈娶這女人，在作者講述亞哈的惡的前提下，是件大事。

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是個公主。她嫁給以色列王亞哈，成為王后。這婚姻自然不只是亞哈和耶洗別兩個人的事，也是兩個國家的事，把以色列和西頓結盟在一起。她出身權貴，一生都擁有權力，甚至是隨意殺人的權力。

她的名字是耶洗別，如同她父親的名字謁巴力含有巴力名字的元素，她的名字也有。她不但拜巴力，也拜亞舍拉（王上 18:19）。她對亞哈王的影響見王上 21:25「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讀亞哈和耶洗別的故事，讀者不難看出耶洗別的手段和邪惡遠在亞哈之上。

按聖經所載，她曾屠殺不少耶和華的先知（王上 18:4），還有耶和華的僕人（王下 9:7）。這些人都因這女人喪命，有待神給他們伸流血的冤。難怪以利亞聽見耶洗別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王上 19:2），以利亞就立刻逃命，因為這個女人實實在在有殘殺耶和華先知和僕人的前科啊！

在亞哈想取得拿伯葡萄園的故事中，這個女人「以亞哈的名義寫信，蓋上王的印」（王上 22:8）。這不只是偽造文書，而是假傳聖旨。她把信送到拿伯同城的長老和貴族，信中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又叫兩

個無賴坐在拿伯對面，作證告他說：『你詛咒了神和王。』然後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王上 22:9-10) 結果拿伯就因為權貴助紂為虐的惡和兩個無賴的假證供，一命嗚呼。亞哈在這事上的惡只是想取得葡萄園，沒想過要殺人，耶洗別卻乾脆一了百了把拿伯殺了，讓亞哈如願。

從列王紀的記錄中，這女人除了淫行和邪術外(王下 9:22)，她的故事都與殺人有關：殺耶和華的僕人和先知，威嚇要殺以利亞，又吩咐人殺掉拿伯。這樣心狠手辣、動輒殺人、滿手鮮血的女人，誰娶了誰有禍！結果拿伯之死彷如最後一根稻草，給亞哈帶來神重重的審判(王上 21:21-22)。然而，當亞哈聽見以利亞宣告來自耶和華審判的話之後，他就「撕裂衣服，禁食，貼身穿著麻布，也睡在麻布上，沮喪地走來走去」(王上 21:27)，亞哈還懂得在神面前謙卑，但耶洗別呢？經文完全沒有提及。列王紀最後一個關於這個女人的故事就是她的被殺(唉！又是「殺」)。這樣的一個壞女人，難怪成了啟示錄中推雅推喇教會裏面惡的代表(啟 2:20)。

以利亞就是在亞哈作王、耶洗別作后的時代中，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思想：

經文沒有說以利亞對亞哈說這話是亞哈和耶洗別種種惡行帶來的結果，但這是讀者自然得到的解釋。這解釋在往後的故事中得到印證：「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 18:17-18)

原來，這個國家的惡都在耶和華的眼中，現在，神的審判來了。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五日

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

靈修經文：王上 17:1（爾道預苦）

釋經：

這一句句子的主詞是以利亞，內容是他對以色列王亞哈說的話，他的話揭開了幾年乾旱日子的序幕。直到第 18 章結束，天才降下雨來（王上 18:45）。這樣看來，王上 17 及 18 章是一個完整的段落，有首尾呼應的結構：以宣告沒有雨水開始，以天降下雨來結束。

整段乾旱時期維持了多久？按以利亞的話是「這幾年」。按 18 章 1 節「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

按新約聖經的資料：三年零六個月（路 4:25、雅 5:17）。

第 17 章 2 節到 24 節是一個大段落，記錄以利亞在乾旱時期的故事。這個大段落可分作兩個部分。第 2 節到第 7 節記錄以利亞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第 8 節到第 24 節記錄以利亞在西頓撒勒法寡婦的家中。

第 18 章 1 節到 46 節是另一個大段落，記錄結束乾旱時期的故事。開始的時候，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讓亞哈看見他，然後耶和華宣告他將要降雨在地上（18:1），表示乾旱日子來到結束的時候了。本章的結束，天就降下雨來。

第 17 章的兩個段落（第 2 至 7 節及第 8 至 24 節），以及第 18 章的一大段落（第 1-46 節），三個段落有一個共通點，三者都是由「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的（17:2、17:8、18:1。註：18:1 原文的句式和前兩者稍有不同。）這樣，第 17 章第 1 節就顯得很特別：在沒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的情況下，提斯比人以利亞忽然出現，向亞哈宣告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這樣的寫作手法，令讀者對這個忽

然出現的人物產生興趣，這人到底是誰？他有甚麼能耐？他的話會成真嗎？

作者在第 1 節上半節雖然沒有介紹來自基列提斯比的以利亞是耶和華的僕人，但以利亞在下半節的話自我作了介紹。當他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的時候，他說「就是我站在祂面前的那一位」（原文直譯），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在迦密山上，他禱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我是你的僕人」（王上 18:36），結果神回應了他的禱告，以利亞確實是神的僕人。

以利亞起誓的內容是「這幾年若沒有我口中的話，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原文直譯）。」新譯本譯作「這幾年若是沒有我的命令…」。雨水是從天降下來的水滴，露水是空氣中的濕氣在晚上在冷凍的物件表面凝聚而成的水珠。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自然是極度乾旱。這不只是沒有水的問題，也帶來沒有糧食的問題。撒勒法的寡婦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王上 17:12）她缺糧並不只是因為窮的緣故，而是因為「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路 4:25）。糧食沒有了，地上也不生青草；沒有青草，連牲畜也沒有食物，都要面對死亡（王上 18:5）。可想而知，以利亞的話對以色列國及鄰近一帶的地方帶來了多大的災難。難怪亞哈一見以利亞就說「使以色列遭災（或遭殃）的就是你嗎？」（王上 18:17）

思想： 這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問題，不是人可以用經濟手段解決得了的，因為這不是經濟的問題。經濟不景，人們收入減少，那就吃少些，吃差一些，但面對缺水缺糧的大饑荒，人的問題是沒有東西可吃。面對這種天災，只有「天」才能解決。錢真的不是萬能的啊！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六日

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靈修經文：王上 17:2-7（爾道預苦）

釋經：

以利亞宣告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日子開始，不但以色列國要面對災殃，他自己也要面對缺水缺糧的問題。經文顯示，以利亞並沒有事先做好準備，儲水儲糧，然後過緊日子。他是怎樣過這幾年的呢？

第 2 節到第 7 節是一個段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作開始，記錄以利亞在耶和華的吩咐下，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這幾節經文可分作兩部分：第 2-6 節一段，第 7 節一段。第 2-6 節記錄了耶和華對以利亞的吩咐（第 2-4 節），以及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吩咐行（第 5-6 節）。第 7 節記錄「溪水乾了。」這節經文有過渡作用，把故事帶到下一階段：以利亞到了西頓的撒勒法。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直譯是「你從這裏去，轉向東邊！」本句的「這裏」應該是指撒瑪利亞城，以色列國的首都。意思是以利亞來到撒瑪利亞城向以色列王亞哈宣告旱災後，耶和華就吩咐他離開那裏，往東邊去。「東邊」是指那裏呢？約旦河東的基立溪。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基立溪，不是給予他新的任務，而是吩咐他躲藏在那裏。當以利亞向亞哈宣告旱災後，以利亞應該沒有立時的危險，但隨著災情出現，「雨沒有下在地上」（第 7 節），溪水漸漸枯乾時，來自官方的搜捕行動就會開始，這從後來俄巴底對以利亞的話可以印證。他說：「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可見亞哈搜捕以利亞的範圍甚至遠至別的邦國。所以神吩咐以利亞躲藏。

「基立溪」的「溪」原指間歇性有水的河道。當下雨的日子，河道就有水，沒有雨的日子，河道都是乾的。這溪的名字「基立」，原文就有「切斷（cut off）」的意思，反映了這溪流的性質。

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到基立溪躲藏的原因是他可以喝溪裏的水（第4節）。這樣，水的問題就暫時解決了，那麼食物呢？耶和華說祂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以利亞。烏鴉（原文複數名詞）當然不只一隻，一隻怎能給以利亞帶來足夠的食糧？但烏鴉如何供養以利亞呢？按下文的記錄，原來烏鴉每天給以利亞帶來餅和肉。「烏鴉早上給他帶來餅和肉，晚上也是餅和肉。」（第6節直譯）這或可說是另類的低空經濟，空中速遞，每天早晚送到。這樣，以利亞在基立溪過了一段日子，有水有糧，直到「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第7節）「溪水乾了」表示以利亞在基立溪生活的日子也要結束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除了解釋為何溪水乾涸外，這話也告訴我們：以利亞對亞哈的話（第1節）不是謊言，他的話應驗了。

作者記錄這事，不但告訴讀者耶和華供給以利亞的需要，他也告訴我們以利亞是個嚴格地照著神話語而行的人。耶和華的吩咐在第3-4節，以利亞遵命的記錄在第5-6節。第5節回應第3節，第6節回應第4節，近乎是逐字逐句地遵行。

思想： 第1節忽然出現的以利亞，他說他「站在神面前」（等於說他是神的僕人）。他的誓言是：「沒有我口中的話（等於說沒有他的吩咐），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當讀者有興趣知道：說這話的是何等樣人、他到底有何能耐時，作者首先告訴我們的不是這人的本領，而是他是個聽從神吩咐而行的人。人重視人的本領，神重視人的聽命！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七日

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靈修經文：王上 17:8-16（爾道預苦）

釋經：

本段也是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

第 8-9 節是一個小段，記錄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共兩部分。先是吩咐他：「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然後是解釋「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撒勒法這地名在聖經首次出現，但西頓不是，在上文已經出現過。耶洗別就是來自西頓，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讀者應該沒有想過，耶和華竟然吩咐以利亞到耶洗別所來自的地方，並住在那裏。後來大舉搜捕以利亞的亞哈，大概也沒有料到以利亞竟然匿藏在西頓吧！耶和華解釋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寡婦」一般都與「窮」拉上關係，屬於社會上的底層，常常被人欺負。如果神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富婆」供養你，情理上還講得通。現在，一個自顧不暇的寡婦如何供養以利亞呢？

第 10 節到第 16 節記錄以利亞遵命並寡婦如何供養他。「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再一次，作者以逐字逐句照抄的寫法，強調以利亞對耶和華吩咐的遵行。至於寡婦供養他的經過，就由接著的一句開始。

「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如何一眼看出這婦人是個寡婦呢？答案可能是她的服飾（創 38:14）。「寡婦」表示這婦人的丈夫已經去世，但她並非孤身一人，她有一個兒子（第 12 節）。按第 19 節的描述，孩子應該還小。以利亞見這寡婦時，她正在撿柴。按

第 12 節，我們知道她檢柴的目的是準備為自己和孩子做餓死前的最後一餐。一個瀕臨餓死邊緣的寡婦是甚麼模樣，讀者可以自行想像。決不可能肥碩大隻，神彩飛揚，大概又髒又瘦又頹…身上還有陣陣酸餿味吧？！

交待了二人相遇後，由第 10 節下半節開始，我們進入故事的對話部分。以利亞兩次呼叫寡婦，一次求水，一次求餅，重點都是「一點」，少量的水、少量的餅。對於一點水，婦人沒有抗拒，正要去拿；對於一點餅，她就說話了，而且起誓。這寡婦看出這求水求餅的陌生人來自以色列，所以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起誓的內容共兩項：第一，她的「沒有」和「有」。「沒有」立時可吃的東西，「有」的只是「罈內一隻手掌能拿的少量麵粉」(原文直譯)，和瓶內一點點油。第二，她的計劃：「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從婦人的話可見她已到了山窮水盡、絕望無助的景況。死亡離她母子二人不遠，只是三兩天吧！她也實在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給以利亞吃。

以利亞對這婦人的回應記錄在第 13-14 節。先是一句安慰的話：「不要怕！」不要怕的具體內容該是她面對的絕望景況。以利亞也無意改變她的計劃，「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他對寡婦只有一個要求，「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為何婦人要這樣做呢？「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對婦人而言，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然而，她照以利亞所說的行了。結果，他和她和她的家，因著耶和華的應許，吃了許多日子。有多少日子呢？直到耶和華降雨在地上的日子。按第 18 章第 1 節，約三年多的時間。

故事的最後一句，不是婦人的感恩、稱頌或驚訝，而是「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這話帶出這個故事的重點：耶和華固然信實奇妙，以利亞這個宣告耶和華話語的人也不簡單啊！

思想：

到底是寡婦供養了以利亞，還是以利亞供養了寡婦和她的家？這個寡婦若沒有按以利亞的話行，先為以利亞做餅，然後才為自己和兒子做餅，她和她的家可以活過那段日子嗎？你在這故事中有甚麼提醒和得著呢？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路 4:25-26) 主的話提醒以色列人不要那麼自信，不要有那麼強的優越感，神的恩典不但可以臨到外邦人，甚至可以單單給外邦人。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二月廿八日

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

靈修經文：王上 17:17-24（爾道預苦）

釋經：

第 17 至 24 節是以利亞與撒勒法寡婦的另一個故事。第 17 節是故事的背景。第 18-24 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

與先前的故事比較，這故事沒有提及旱災或饑荒。作者沒有稱「那婦人」為寡婦，而是「那家的女主人」（雖然按第 20 節她仍是個寡婦）。這稱呼給讀者的印象是她貧困的狀況或多或少已有改善，她成了一家之主，但這一家之主並不是第 17 節句子的主詞，她的兒子才是。上半節先交代她的兒子：他病了，下半節進一步告讀者，他的病情十分嚴重，直至「沒有了氣息」，「沒有了氣息」的意思就是「死了」（第 18、20 節）。這孩子（第 21 節）先前過得了餓死的一關，現在他過不了病死的這關。不過，這孩子並不是故事的主角（他連一句對白也沒有），他只是故事中的一個角色。

第 18 節至 24 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主要由對話組成。有一個倒影的結構。

A. 婦人對以利亞說（17:18「神人」）

B. 以利亞對她說（17:19「你兒子」）

C. 以利亞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17:19）

D. 以利亞抱他「上去」自己所住的「樓上」，
放他在床上（17:19）

E. 以利亞兩次呼叫耶和華，耶和華就使孩子
活了（17:20-22）

D. 以利亞抱起孩子，從「樓上」「下去」到屋子裏（17:23）

C. 以利亞把孩子交給他的母親（17:23）

B. 以利亞對她說（17:23「你兒子」）

A. 婦人對以利亞說（17:24「神人」）

「神人」指有神聖的品德（王下 4:9）、又有施行神蹟能力的人。婦人稱以利亞為神人，重點顯然放在後者，因為她每天都見證著「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第 14 節）的神蹟。她在第 18 節的話是對神人的指控：「你到我這裏來，使我的罪被記起，使我的兒子死了」，把兒子死了的責任推在以利亞身上（其實作者明說他是病死的）。這婦人來見以利亞，並不是要和以利亞決裂，而是要以利亞負責，做些事情。因為從下文可見，她是抱著死了的孩子來見以利亞的，她對神人抱有一絲希望。

對於婦人的指控，以利亞沒有抗辯，因為他聽出婦人指控背後的目的，於是就說：「把你的兒子交給我吧！」然後把孩子從婦人的懷中抱起，上去他住的樓房，把孩子放在床上。那是以利亞的一個私人空間。

倒影結構的核心部分是以利亞的祈禱，然後耶和華就叫孩子活了（第 20-22 節）。他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第一次呼叫的內容也是控訴，對神的控訴，只是話說得較有禮貌，用問句形式表達：「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婦人指控的是以利亞「你…使我的兒子死了」，以利亞現在把婦人的指控轉嫁給神，「你降禍給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對於以利亞的指控，耶和華也不發一言，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耶和華有沒有降禍給她，在這故事中並不重要，因為以利亞的話其實只想說明一件事，他住在這女人家中，接受她的供養，包食包住，現在她的兒子卻死了，事情不應該這樣發生啊！既然事情這樣不合理，以利亞就第二次呼叫說：「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結果，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聲音，「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

接著，故事從相反方向敘述：以利亞抱起孩子（對應之前他把孩子放在床上），從「樓上」「下來」（對應之前他「上去」「樓上」），把他交給他的母親（對應之前他從她懷中接過孩子），然後對婦人說：「看，你的兒子活了」。

最後，故事以婦人的話作總結。她的話不再是對以利亞的指控，而是對以利亞神人身份的肯定，她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但這次稱以利亞為神人的內涵不一樣了，之前，以利亞只是宣告「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現在，他甚至有能力叫死人復活。除了「神人」，誰有這起死回生的能力？

婦人的話不但肯定以利亞神人的身份，她也肯定「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我們更發現一點，當以利亞呼叫耶和華：「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作者也是用逐字逐句抄一次的方式，記錄耶和華的回應：「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彷彿耶和華也照以利亞的話行。以利亞真的不簡單啊！

思想：

撒勒法寡婦的故事到此為止。她再沒有出現了，聖經也沒有記錄她的名字。她聽從以利亞的話，在近乎沒有麵粉沒有油的情況下，她先給以利亞做餅。結果，在大饑荒期間，她救了自己和她的兒子，也供養了神人以利亞。甚至因為以利亞，她得回已經死去的兒子。

耶和華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第9節），很明顯這寡婦自己並不知道神給她的任務，不過，她實在完成了神的任務。

弟兄姊妹，從這女人身上學習吧！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 星期 | 日期 | 靈修經文主題 | 已完成 |
|----|----|------------------------------------|--------------------------|
| 日 | 1 | 列王紀上 12:6-8 奴僕君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一 | 2 | 列王紀上 12:9-11 羅波安作為法老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3 | 列王紀上 12:12-16 有甚麼份？沒有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4 | 列王紀上 12:17-24 惡人？受害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5 | 列王紀上 12:25，14:17 三個首都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 6 | 列王紀上 12:26-27 懼怕而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 7 | 列王紀上 12:28-31 兩個金牛犢 | <input type="checkbox"/> |
| 日 | 8 | 列王紀上 12:28-31 但與伯特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一 | 9 | 爾道預苦：創世記 2:7，3:19 聖灰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10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4:27-28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11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4:29-35 面皮發光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12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4:29-35 先知摩西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 13 | 爾道預苦：出 34:29-35，太 17:1-8 登山變像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 14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2:1-6 忘恩負義 | <input type="checkbox"/> |
| 日 | 15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2:7-14 摩西的代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一 | 16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2:15-24 逃避責任 | <input type="checkbox"/>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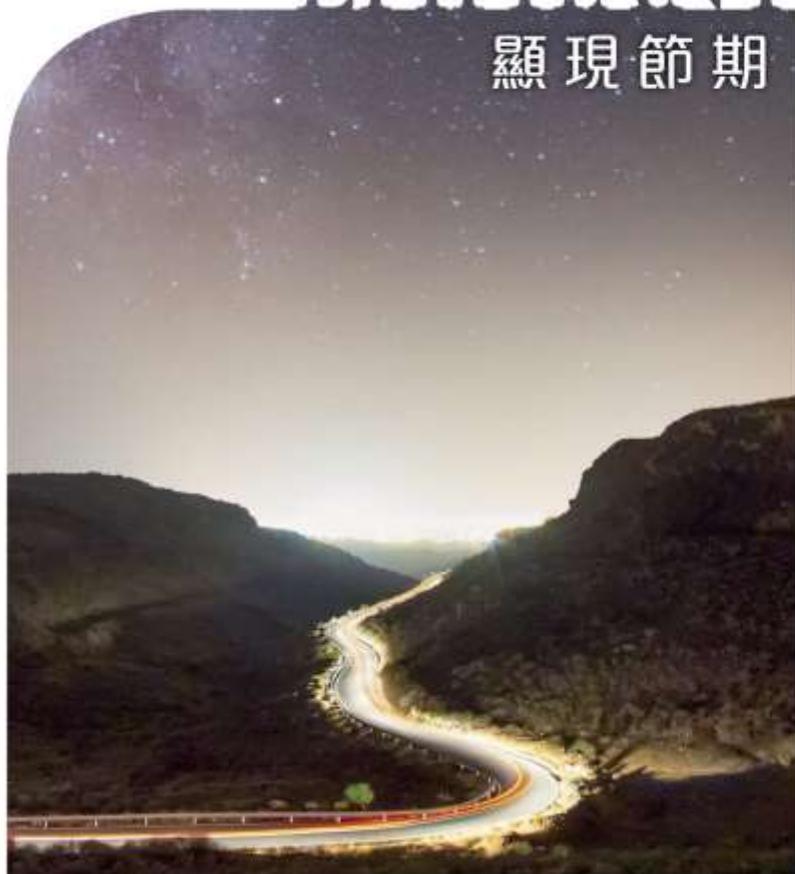
| 星期 | 日期 | 靈修經文主題 | 已完成 |
|----|----|---------------------------------------|--------------------------|
| 二 | 17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2:30-34 為百姓贖罪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18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3:1-6 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19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3:7-11 面對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 20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3:12-17 在神眼前蒙恩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 21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3:18-23 榮耀的越過 | <input type="checkbox"/> |
| 日 | 22 | 爾道預苦：出埃及記 34:1-10 重新立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一 | 23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7:1 上 耶和華是我的神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 24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6:31 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 25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7:1 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 26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7:2-7 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 27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7:8-16 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 28 | 爾道預苦：列王紀上 17:17-24 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2026 靈修運動」

今年教會主題接續去年的方向，是「成為門徒群體的重新出發」。去年，大家已經有足夠的「想像」；今年，大家就要「重新出發」。雖然已經有目標要出發；然而，大家更需要回到主的面前，每天安靜，專心聆聽祂的指引，並禱告交託，使自己行在祂的心意及道路中，才能建立一個有生命力的門徒群體。

EPIPHANY

顯現節期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箴言 3：6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